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八四**次会议

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维奥蒂夫人 .....	(巴西)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乔拉科维奇女士
	中国 .....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	阿罗德先生
	加蓬 .....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	维蒂希先生
	印度 .....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	奥尼莫拉先生
	葡萄牙 .....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南非 .....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赖斯女士

##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55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应主席邀请，鲁本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 2011 年 2 月 1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信，此信将作为文件 S/2011/79 印发，其内容如下：

“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其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安全理事会将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11/24，其中载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共和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指出，安理会面前这份决议草案内所列的是暂定提案国名单。正式的提案国名单将出现在以相同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的决议草案内。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成员发言。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本月初，即 2 月 14 日星期一，耶路撒冷占领国市政当局通过了一项计划，要在被称为拉马特定居点的地方建造 124 个新住房单元。1 月 16 日，以色列占领当局批准了一项计划，要在东耶路撒冷以南被称为吉罗定居点的地方建造 1 400 个新住房单元。1 月 9 日，以色列占领当局拆除了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内的牧羊人酒店——一个著名的历史古迹和巴勒斯坦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建造一个有近 400 个住房单元的定居点创造条件。

事情的真相是，自以色列当局去年 9 月解除暂停建造定居点的禁令——众所周知，此禁令只是部分禁止——以来，定居点活动不是回到原先水平。

相反，这种活动是加倍了。据估计，在从那一天起的头六周中，定居点活动赶上并超过了前 10 个月部分暂停期间的规模。

在此还应指出的是，根据联合国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 2 月 12 日所讲的话，作为东耶路撒冷和周边地区定居活动一部分的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的做法在 2010 年增加了 40%。

如果这就是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现实状况，那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中阐明的创立本组织所要保护和捍卫的原则和规定——何在？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 6 款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安全理事会在第 446 (1979) 号决议中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起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它还在该决议第 1 段中认定，

“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安理会几十年前就得出了这一结论，并在其后有关定居点活动的许多决议中加以重申。

如果有人仍对定居点活动不合法这一点有什么疑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就隔离墙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可以释疑，其中认定，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见 A/ES-10/273, 第 120 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8)段将以下做法列为战争罪：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间接或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此外，大会数几十项决议——最近一项是第 65/104 号决议——重申，在 1967 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从事定居点活动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的障碍。大会要求立即、彻底停止这种活动。

在此应当指出的是，四方制定的、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 (2003) 号决议中通过的《路线图》责成以色列冻结“所有移民点活动(包括移民点的自然增长)”(S/2003/529, 附件)。它还责成以色列政府“立即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移民点前沿据点”。

2007 年安纳波利斯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也确认各方承诺继续履行《路线图》规定的各自义务，直至达成和平条约。这当然包括责成以色列冻结一切定居点活动。安理会第 1850 (2008) 号决议采纳了这项最后文件的内容。

中东问题国际四方在其各次声明——最近一次是 2 月 7 日发表的声明——中一直在要求执行《路线图》的规定，包括停止定居点活动。

这些是有关定居点问题的国际法规定。这些是大会的决议。这些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是国际法院的法律意见。这些是中东问题国际四方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立场。

然而，以色列继续无视和挑战的恰恰就是这些立场和裁定，以至于耶路撒冷和西岸的定居者现已超过 517 000 人。因此，我们今天提交了关于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决议草案，我们请成员们今天就其进行表决。

同意加入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的国家空前之多——超过 100 个——我们对此感到骄傲。我们谨再次特别感谢这些国家。决议草案的宗旨是要让安全理事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站在正义与公正一边。因

此，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安理会成员的一致支持。

我们来到安理会不仅是因为我们认为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它确实是正义的。我们来到这里也是因为我们相信《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在捍卫世界正义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而没有正义就没有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来到安理会是因为《宪章》第二十四条中规定，它是联合国会员国赋予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的机构。

今天我们来到了安理会，只要我们的区域还没有实现全面、公正与持久的和平，只要还没有给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享有自决、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国家的 possibility，我们就会继续重返安理会。正如我们国家所歌唱的那样，“耶路撒冷，噢，耶路撒冷，你是那些升入天堂的人们的必经之路”，你永远是所有城市的明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4 票赞成，1 票反对。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我现在请那些想在表决后发言的成员讲话。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全力寻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全面与持久的和平。在这一背景下，我们一直侧重于采取推动实现两国和

平、安全地毗邻共处这一目标的步骤，而不是令这一目标复杂化。这包括承诺与各方真诚合作，强调我们反对持续进行定居点活动。

因此，我们反对安理会今天审议的决议不应被误解为我们支持定居点活动。恰恰相反，我们强烈驳斥以色列持续进行定居点活动的合法性。四十多年来，以色列在 1967 年所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削弱了以色列的安全，打破了这个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希望。持续的定居点活动违背了以色列的国际承诺，破坏了双方的信任，危及实现和平的前景。

美国完全赞同我们安理会同事的看法，认为急需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达成永久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独立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的协议，以此解决以巴双方的冲突。我们为追求这一共同目标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与资源，而且我们还将继续这样做。但是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唯一办法是双方在美国和国际社会积极与持续的支持下直接进行谈判。这是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冲突，即使是抱着最良好愿望的局外人也不可能代他们解决。

因此，每一项可能采取的行动都必须以这样一条压倒一切的标准来衡量：它是否会使双方与谈判和协议离得更近。不幸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可能会使双方的立场更加强硬。它有可能使双方放弃谈判，如果它们恢复谈判，而一旦谈判陷入僵局时，还可以回到安全理事会来。

近年来，没有哪一个局外国家在实现以巴和平的努力上比美国投入得更多。最近几天，我们提出了积极的替代办法，我们认为它本可使安理会采取一致行动，支持寻求和平的努力。令我们遗憾的是，该努力未取得成功，因而不再可行。

在该区域迈向更广泛和平与尊重人权的背景下，区域内部实现民主与改革的强大动力使得解决这一痛苦的悲剧性冲突显得更为迫切。但是，绝没有近路可抄。我们希望，那些和我们一样希望在一个安全、享有主权的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实现和平的人都

能与我们一道，加倍作出我们的共同努力，鼓励并支持恢复直接谈判。

尽管我们赞同我们安理会的同事乃至更广大的世界，认为以色列持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是愚蠢而且不合法的，但我们认为，靠安理会来试图解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有分歧的核心问题是不明智的举动。因此，我们遗憾地给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是以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的名义发言。

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对当前中东和平进程出现的僵局表示严重关切。我们都给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定居点问题上的看法十分清楚：根据国际法，它们属于非法活动，阻碍了和平的实现并威胁了两国解决方案。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定居点活动都必须立刻停止。

我们的首要目标仍然是公正、持久地解决以巴冲突。我们将继续积极努力，将这一宏伟目标变为现实，创建一个享有主权、独立、民主、毗连且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欧洲联盟外交事务理事会最近分别在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2 月作出的结论清楚反映了我们的观点。

我们认为，以色列的安全和巴勒斯坦的建国两者不是彼此矛盾的目标。恰恰相反，它们是密切相关的目标。因此，我们呼吁双方尽快根据明确的规定展开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直接谈判。

这些谈判要想取得成功，就需要根据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限和双方之间可能商定的土地对等交换，就两国边界达成协议。它们还需要实现安全上的安排，对巴勒斯坦人来说，这些安排要尊重其主权，并表明占领已经结束，对以色列人来说，它们要保护其安全，防止恐怖主义复发，并有效处理新兴的威胁。谈判必须为难民问题找到公正、公平和各方同意的解决办法，还必须满足双方对耶路撒冷所抱的期望。必

须通过谈判找到办法，解决耶路撒冷作为两国未来首都的地位问题。

尽管未来充满挑战，解决办法所应具有的关键要素却是众所周知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开展了得到整个国际社会赞扬的工作，由此发展了能力，管理一个以法治为基础并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共处的民主和平国家。更多拖延将会削弱而不是增强达成解决方案的前景。因此，我们期待双方尽快在此基础上回到谈判中来。

我们的目标依然是达成有关所有最后地位问题的协定，并且欢迎巴勒斯坦在 2011 年 9 月前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我们将竭尽所能帮助实现这个目标。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考虑到我们的基本立场，我们将不会接受预先设定最后地位问题谈判结果的任何单方面行动。我们强烈敦促以色列政府最终满足国际社会的要求，停止违反国际法准则而且会阻碍重启巴以谈判的定居点活动。

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天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这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不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问题本身仍列在议程上，而且，这个问题的解决只会变得愈发迫切。

俄罗斯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中东问题调解四方成员，始终主张通过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来迅速恢复双方之间的直接对话，以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马德里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在该区域落实公正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我们希望，通过落实俄罗斯提出的向中东派出首个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访问团这一仍然具有现实意义的提议，将为协助和平进程作出切实而有益的贡献。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问题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过去多次指出，根据国际法，

这些定居点，包括在东耶路撒冷修建的定居点，是非法的，而且阻碍和平。这也是欧洲联盟的一贯立场。因此，如果我的发言与法国、德国以及联合王国的发言相吻合，安全理事会不会感到惊讶。

定居点破坏推动谈判进程的努力。它们还有损两国解决方案的先决条件，而我们依然坚定致力于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这一目标。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余地区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包括自然增长均应立即停止。

我们的最终目标仍是以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及其它邻国在和平安全中毗邻而处，有主权、独立、民主、毗连而且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为基础，实现中东的持久、公正和全面和平。

因此，我们呼吁双方尽快回到直接谈判中，以便在 2011 年 9 月前就所有核心问题达成协议。最后地位问题协定所应具备的要素是众所周知的，这就是：建立一个以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为基础的巴勒斯坦国；订立一项充分尊重巴勒斯坦国的主权，同时保护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安全的安全安排；根据将由双方通过谈判就耶路撒冷地位问题商定的模式，以耶路撒冷为两国的首都；最后是公正、公平和通过谈判解决难民问题。

巴勒斯坦人为筹备建国作出了辛勤努力。在此过程中，它证明了自己是一个可靠的伙伴，并且已表明它有能力作为一个与以色列在和平安全中共处的独立、民主与和平的国家，行使完全主权。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双方紧急恢复直接谈判至关重要。我们的目标是就所有最后地位问题达成协议。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期待看到积极的国际和区域外交努力，以便我们确实能够欢迎巴勒斯坦在 2011 年 9 月前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

**李保东先生(中国)**：中国对阿拉伯国家起草的以色列定居点问题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对决议草案未能获得通过深感遗憾。

中国一贯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合法民族权利的正义事业。当前，以色列继续修建定居点，成为了影响巴以互信和阻碍双方恢复和谈的主要障碍。

中国坚决反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修建定居点和隔离墙，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要求。中国一贯主张，巴以双方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与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等基础上，通过对话与谈判化解分歧，最终实现巴勒斯坦独立建国，巴以两个国家和平共处。

中国支持安理会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也希望，即将举行的中东问题四方机制会议能够取得积极成果，推动打破中东和平进程僵局。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今天未能通过它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感到遗憾。南非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与其他人一样，认为以色列的非法定居点活动已成为推动和平进程的障碍。

持续的非法建造定居点活动改变了巴勒斯坦的地理构成，有可能会使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愿望落空，而这一方案符合绝大多数人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在 1967 年边界基础上和平毗邻共存，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主权、独立、有生存能力和地理相连的巴勒斯坦国的呼吁。

安理会有义务确保和平进程向前推进，并确保双方能够达成最后解决方案。因此，安理会应当采取措施应对非法定居点活动等障碍，因为这些活动阻碍和平进程，由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尽管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但和平进程在今天之后必须向前推进。双方都仍然有义务遵守它们此前订立的协议以及四方《路线图》所赋予的义务，包括有关非法定居点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以色列立即全面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耶路撒冷的一切定居点活动。

这项决议草案呼吁双方继续就最后地位问题，包括东耶路撒冷、定居点、边界和难民问题进行谈判。当务之急是，双方不应放弃谈判的道路。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成员，有义务支持双方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注意到提交安理会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哥伦比亚对其投了赞成票。我要重申，我国坚信，通往以色列人民与巴勒斯坦人民之间持久和平以及两个国家毗邻共存的适当道路是通过谈判解决问题，而非进行敌意的对抗。

与过去在其它场合就这个问题采取的做法一样，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定居点违反国际法，而且不符合根据“路线图”和通过四方推动的谈判达成的协议。

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进行直接双边谈判，这是解决现有分歧的唯一可行途径。我们赞同建立两个在明确界定和得到公认的安全边界内毗邻共存的民主国家的构想。我们坚信，双方有必要依照国际法行事，并履行各自的承诺和义务。

在哥伦比亚看来，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是，履行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义务，以及让人民自由作出决定。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不能继续陷于对抗，彼此没有信心。我们强烈呼吁双方在相互尊重和承认各自人民的特性与权利的基础上，继续并加强双方之间的对话。巴勒斯坦人有权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与以色列和平共处、逐步迈向共同繁荣的国家。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想解释我们的立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现在和将来都致力于落实两国解决方案，即：以色列国与一个独立、民主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我们认为，这是实现该区域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基本前提条件。

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是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根据国际法的规定，这些活动是非法的，而且是对《路线图》中规定的以色列义务的违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呼吁以色列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的所有定居点活动。

此外，我们敦促双方作出必要的决定，克服当前和平进程中的障碍，这是通过恢复直接谈判确保双方人民享有更美好未来的唯一途径。

**奥尼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安理会一直对中东局势，包括以色列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地区从事的定居点活动表示关切。鉴于这个问题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我国代表团对此问题深感关切。我们认为，停止定居点活动是一项有可能使双方返回谈判桌的建立信任措施。因此，我们感到有必要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感到遗憾。

我们重申，这一争端的当事方现在应当表明它们对和平的全心投入。它们应当扫清一切障碍，以恢复直接谈判，解决仍然持续存在的永久地位问题。就安理会来说，它应当继续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支持作用，促进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安全与稳定。

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坚定致力于实现目标，确保一个安全的以色列国同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中东和平是可以实现的，但要实现这一和平，各方必须有持续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中东需要和平。世界需要和平。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是今天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而且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与我们长期以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立场是一致的，而且也符合我们所持的这样的立场，即：依照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定居点属非法行为。我们真诚希望并期待当事双方更理

智地对待问题，而且对话之路将会成为实现该区域和平的沿循之路。

尽管安理会今天未能通过这项决议，但我们想各成员所表达的见解将会促使当事方进行认真反思，并认识到，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是重启有关所有未决问题的谈判，以期建立持久的和平，而且如同今天许多人在安理会这里提到的那样，最迟能够在 2011 年 9 月份接纳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与以色列和平毗邻共存的独立、有生存能力和统一的巴勒斯坦国加入国际社会大家庭。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目的是要鼓励双方恢复直接谈判，以实现中东持久和平。因此，我们促请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克服所有分歧，达成协议，以恢复直接谈判，努力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最终建立一个在安全与国际公认边界内与以色列毗邻共处的巴勒斯坦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巴西代表的身份发言。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可以说是世界和平与稳定方面最重要的目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以色列定居点的扩展已成为阻止谈判取得具体进展，导致无法公正与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最重大障碍。因此，安全理事会理所当然地采取了符合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负首要责任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我们欢迎国际社会日益参与处理这个问题，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这样做。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的一切定居点活动都是非法的，是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实现和平的主要障碍。它还呼吁立即恢复可信的谈判。决议草案还回顾了得到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的《路线图》中规定的以色列义务。

巴西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不仅是由于我们完全赞同其中的内容，而且也是由于我们坚

信，它能够帮助我们落实两国解决方案，从而促进整个区域，包括以色列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在努力推进和平进程的时候，我们也考虑到以色列有权在安全中生活，不受袭击，其生存也不受到威胁。在双边层面以及在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巴西和以色列都是好朋友和重要的伙伴。

我们之所以加入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也是由于它的通过将会发出若干紧迫的重要讯息。第一，继续无视与停建定居点活动有关的国际义务的做法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第二，不应把停止定居点活动视为一种让步，而是国际法所规定的法定行为。第三，不能让单方面行为占上风。对国际法的维护向来有益于和平。安全理事会在这一点上绝不能作任何让步。

多年来，巴西一直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落实他们建国的合理渴望。他们希望在 1967 年的边界内，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并与以色列国比邻和平共处的和谐、安全、民主和经济上有生存能力的国家。在我们加强与这个地区所有国家的外交关系时，我们更加致力于中东的稳定、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深信和平进程应加速进行。

巴西最近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做法完全符合我们协助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意愿。正如那时公开说明的那样，这项决定并不意味着我们放弃以巴双方必须开展谈判的信念。正好相反，我们认为这将进一步推动谈判。只有通过对话和与所有相邻国家和平共处才能真正促进巴勒斯坦事业。

多年的谈判造就了能够取得进展的广阔基础。我们希望，四方密集举行会议显示它愿意采取具体步骤以便在今年 9 月就最后地位问题达成协议。

我们认为让更多国家加入和平进程，包括这个地区以外与所有各方都保持良好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其中将给和平进程带来新的力量。

巴西随时预备参与和支持这些努力。我们一直协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国努力，包括在双边和通过



印度-巴西-南非减贫和消除饥饿融资机构进行的合作。

在中东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之时，更加紧迫的是以巴和平进程必须取得进展。现在比以前更加明显的是，巴勒斯坦建国的前景越明亮，这个地区稳步迈向稳定和民主的机会就越大。

停止建造定居点是愿意进行严肃谈判的明确政治信号。为了达成协议，需要作出艰难的政治决定。巴西相信以巴双方领导人将显示政治风范，预备为后代享有和平的裨益作出忍让。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我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 (巴勒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并对你作为本国代表和安全理事会本月份轮值主席为这项进程作出有原则和真诚的努力表示感激。

我也要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干练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 1 月份会议，特别是 1 月 19 日安理会的公开辩论会 (见 S/PV. 6469) 和就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造定居点问题的决议草案开展一系列磋商。安理会刚才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在此时刻，我也要对安全理事会的阿拉伯代表黎巴嫩在这个重要过程作出有原则的努力和给予坚定不移的支持表示我们巴勒斯坦的深切感谢和赞赏。

我们也要感谢阿拉伯集团严肃对待此事、进行持续协调和给予强有力的支持。我们赞赏阿拉伯集团主席自我们在 2010 年 12 月开展这项进程以来作出的干练领导。在这种背景下，我们也对阿拉伯联盟后续行动委员会及其主席国卡塔尔在中东地区、在开罗和在这里纽约进行所有级别的重要和真诚努力表示感激。

我们也要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主席国埃及和塔吉克斯坦所作真诚努力和对巴勒斯坦的宝贵支持和声援表示赞赏和感谢。在这方

面，我们也要向安全理事会不结盟运动小组成员对这项重要问题的审议和支持表示感谢。

当然，巴勒斯坦也对世界各地联署这项决议草案的所有国家表示感激，其中包括来自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国家。它们强有力和崇尚原则的支持极为宝贵，再次向我们显示我们在国际舞台所作集体努力和共同立场的重要性、影响力和必要性，因为我们致力于捍卫国际法和使和平与正义成为现实。

当我们决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讨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进行的非法定居点活动时，我们提出了一项有意义的决议草案，其中反映了商定的案文和原则。这是我们巴勒斯坦和整个国际社会以负责任和严肃的态度处理以色列非法定居点问题，以便排除和平进程中的这项障碍。

我们的最高目标依然是结束以色列的殖民和占领我们的土地以及破坏两国解决方案，并为进行真正的和平谈判及取得最后成功创造适当的环境和动力。这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落实两国解决方案实现和平铺平道路。

然而安全理事会不幸未能在寻求中东和平与安全 and 体现全球目前共识的过程中负起应对危机的责任。安理会可以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进行一切定居点活动来落实这些责任。

我们重申此时此刻应该明确告知以色列必须遵守它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停止一切违反规定和阻碍和平进程的行径。

占领国以色列不应怀疑国际社会具有停止这些违反规定的行径包括非法定居点活动的决心，包括在被占的东耶路撒冷。安全理事会应该告诉占领国以色列它藐视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行径决不会再被容忍。

不过，我们担心今天给出的信息可能会使以色列更加顽固不化和逍遥法外。这种情况必须有所改变，

否则我们将面对一种局势，其中以色列采取的非法、肆无忌惮和扩张主义的行径会将我们实现集体目标的前景置于“猜谜游戏”之中。我们的目标是要在我们的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在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实现和平，根据 1967 年边界与以色列毗邻共处。

尽管今天出师不利——当然，我们感激投赞成票的 14 个国家——我们将继续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问题负起它的责任和义务，因为我们相信国际法和相信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作用。安理会必须认真自觉地在中东承担这一作用，继续设法解决阿以冲突，而阿以冲突的核心仍是巴以冲突。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当地局势是不能容忍的，目前现状是维持不了的。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对我们人民和我们正义事业的责任，进而在联合国继续考虑我们的所有备选办法，以解决我们面临的各种关键问题，推动实现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解决。为此我们充满信心和决心，并最深切地感谢和赞赏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在这一寻求和平的漫长努力中，它们的支持和声援是如此重要和坚定。

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不会放弃他们正当的民族愿望，不会停止他们争取全面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的崇高努力。这首先包括彻底结束始于 1967 年的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在自己的国家作为有尊严和骄傲的人民享有和平、自由、民主、安全和繁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鲁本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开展直接谈判过去是而且现在仍然是解决本地区长期冲突的唯一出路。因此，根本就不应该提出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相反，国际社会和安

理会应坚定而明确地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立即回到谈判桌旁，不设先决条件，重新恢复直接谈判，以解决所有各项未决问题。事实上，这正是我们过去达成和平协议的途径。

今天的辩论无助于争取双方返回谈判桌的努力。事实上，这个过程具有对抗性，很可能损害目前正在进行的恢复谈判的努力。它将向巴勒斯坦人传递错误的信息，表示他们可以避开谈判。

以色列一再显示它愿意采取重要步骤——事实上，痛苦的步骤——重建双方的信任，但是没有得到对方类似步骤的回应。此外，2005 年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包括痛苦地拆除当地所有定居点，却导致我们受到更多来自撤离地区的恐怖和暴力。

然而，以色列继续表明愿意恢复谈判，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为明确目标。内塔尼亚胡总理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返回谈判桌，进行真诚的和平谈判。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但需要作出痛苦的妥协。通向和平的道路就在耶路撒冷和拉马拉之间，而两地之间只有 10 分钟的距离。

在《原则宣言》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中，定居点仅仅是双方明确同意作为最终地位谈判内容的一部分来解决的各种未决问题之一。任何预先确定一个核心、永久国家问题的企图，实际上等于预先判定双方已经同意通过直接谈判商定的问题。

此外，单独孤立地提出这个问题，将它同所有其他核心事项，如安全安排、难民和煽动以及解决控制加沙地带的 Hamas 对以色列不断发射火箭弹问题的需要相脱离，也是不适当或非建设性的。

在中东继续呈现巨大的历史性变化的时候，人们怀疑我们现在所讨论的是否真正是安理会最需要讨论的问题。

最后，我们要感谢美国在此进程中长期发挥负责的领导作用。它今天的投票说明美国理解以色列和

巴勒斯坦之间直接谈判是唯一出路。我们再次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返回谈判桌，不设先决条件，使谈判能够恢复，不再拖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散会。